

证券代码：002133

证券简称：广宇集团

公告编号：(2018)055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对杭州天城房产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杭州天城房产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，对其股东方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,500万元。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2018年5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：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》（2018-056号）。

二、《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“关于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”，根据武林外滩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意减少杭州天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天城”）注册资本金12,000万元，各股东等比例减资，即公司（持有天城房产50%股权）减资6,000万元，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天城房产50%股权）减资6,000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天城房产注册资本金将减至3,000万元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(二) 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“关于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”, 根据锦绣桃源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, 同意减少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鼎源房产”)注册资本金 7,000 万元,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, 公司(持有鼎源房产 51%股权)减资 3,570 万元, 黄山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持有鼎源房产 49%股权)减资 3,430 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, 鼎源房产注册资本金将减至 3,000 万元, 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(三) 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“关于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”, 根据鼎悦府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, 同意减少浙江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城房产”)注册资本金 23,000 万元, 公司持有新城房产 100%股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, 新城房产注册资本金将减至 20,000 万元。

(四) 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“关于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”, 根据锦澜公寓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, 同意减少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鼎宇房产”)注册资本金 10,000 万元, 公司持有鼎宇房产 100%股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, 鼎宇房产注册资本金将减至 5,000 万元。

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 2018 年 5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: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减资公告》(2018-057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4 日